

## 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、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417,716,829.65元，实收股本为3,248,913,588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亏损原因

1、报告期内，受市场需求偏弱、竞争加剧、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大幅下降，导致公司建材产业亏损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房地产行业仍处于调整阶段，房地产业务销售价

格不断下降，公司以现金快速回流为原则，通过促销手段加快库存房源去化、推进尾盘销售，结转项目毛利率较低，导致公司地产产业亏损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，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具有减值迹象的建材、地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### 三、提升措施

2024年，公司将以“经营创效”为核心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具体提升措施如下：

#### 1、充分利用及整合资源，提高资产创利能力

发挥建材资源、品牌和规模优势，合理调整产品布局，加强市场开发，稳定大项目的投标和维护，利用电商网络加大城乡建材商店渠道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建材产业的盈利能力；抓住房地产政策显效契机，加大地产业务的市场拓展，加快土地和库存房源去化，积极推进天津武清等项目的资金回收工作；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，盘活闲置和低效资产，提高现有资产创利能力。

#### 2、积极筹划资本运营及资产证券化工作

全力推进东北证券股权转让工作，对公司的其他参股企业择机开展资本运作，通过股权合作、吸引外部投资、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途径，全力实现资产、股权变现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

#### 3、加强资金管理，降低融资成本

审慎投资、稳健经营，拓宽资金收现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以资金收支计划为核心，优化资金管控流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企业经营资金调度有序、收支平衡，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